

广州市停发或终止最低生活保障、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公示单

经批准以下对象退出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范围，现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镇（街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5日

监督电话：36899722 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35号

保障对象姓名	家庭人数	保障人数	保障金额（元/月）	家庭所在镇（街）、村（居）	备注
曾宪波	2	2	253.2	花山镇五星村	家庭成员去世，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收。
邝国彭	2	2	253.2	花山镇永乐村	此户存在大额交易，未能做出合理解释。
黄欢	1	1	7	炭步镇石南村	死亡停救
周远潮	2	2	14	赤坭镇横沙村	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收。
姚桂娇	2	2	492.4	赤坭镇瑞岭村	经济核查收入超标，退出低收。
徐森林	2	2	492.4	赤坭镇剑岭村	家庭成员去世，收入增加不符合，退出低收。
王观杨	4	4	267.2	狮岭镇集贤村	经济核查财产超标，退出低收。

审批单位（盖章）

2022年10月9日

注：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